

跨省作案12次盗窃两万斤冬瓜

宿松警民合力抓获“偷瓜贼”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)金秋时节,地处长江北岸的宿松县汇口镇,随处可见冬瓜地以及成熟的黑皮冬瓜,绘就了一幅壮美的“丰”景图。然而,就在当地农户沉浸在冬瓜丰收的喜悦中时,一双罪恶的黑手伸向了这里的瓜地。连续作案12次,盗窃两万斤冬瓜。

“昨晚,我家地里被人偷摘了不少冬瓜。”9月27日一大早,宿松县公安局汇口派出所接到辖区康公村冬瓜种植户叶某报警。民警火速赶到现场后,在叶某带领下,对被盗摘冬瓜的瓜藤进行了清点,发现共有40余处的冬瓜被盗,被盗数量累计达1100余斤。

汇口镇是闻名皖西南地区的“冬瓜之乡”,冬瓜种植总面积已达到1.5万亩,自2018年实施规模化种植以来,当地未发生一例冬瓜被盗案件。让民警感到震惊的是,不法分子竟然在一夜之间盗窃了这么多冬瓜,还在“无人知晓”的情况下,连同冬瓜消失

的无影无踪,这么多冬瓜,到底是人工搬走的,还是车子运走的,目前不得而知。

通过勘察,民警发现叶某被盗冬瓜的耕地,地处G347国道不到20米处,且距离与汇口镇交界的湖北黄梅县刘佐乡不到5公里。结合走访当地群众获取的情况,民警分析外地人作案的可能性大,携带交通工具作案。

民警准备调取G347国道汇口镇段沿线的监控视频来追查破案线索。可是,早在一个月前,因国道维修路面,沿线所有监控设施都停止了使用。就在案件陷入侦查僵局时,汇口派出所又接到辖区3个农户报警,都是地里的冬瓜被人盗摘了。

通过询问和勘察现场,民警发现3个农户冬瓜被盗的时间段和数量,均与叶某冬瓜被盗案件的情况相同,且该3个农户被盗冬瓜的地块,都处在公路旁边,方便运输,符合携带车

辆作案的条件。据此,民警将该3起案件与叶某案件并案侦查。

山重水复疑无路,柳暗花明又一村。在无法通过国道沿线监控进行破案的情况下,汇口派出所扩大侦查范围,组织警力调取其他公路的监控视频。功夫不负有心人。10月17日,民警调取康公村一条村路沿线的监控视频中,一辆在夜间频繁出入康公村地界的白色轿车进入侦查视线。经进一步侦查,该轿车的作案嫌疑迅速上升。于是,该所发动当地村民联合公安机关加强夜间巡逻,力争抓获现行。

一晃时间来到10月23日,当日凌晨2时许,一辆轿车沿村路缓缓驶入康公村距离G347国道不远的小路上停下,一个黑影从车上下来后,径直走进路边的瓜地里,借着星光开始采摘冬瓜。就在这时,守候在附近的村民一跃而上,协助民警成功将该“偷瓜贼”控制。

“你是哪里人?”“为什么跑到我

们这里盗窃冬瓜?”面对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的审问,从邻省黄梅县刘佐乡流窜到汇口镇作案的沈某如实交代了一切。

原来,30岁出头的沈某是名无业人员,平常好吃懒做、游手好闲。今年9月初,他看到宿松县汇口镇耕地里到处都是冬瓜,遂萌生驾车盗窃冬瓜回家做菜的主意。不曾想,第一次作案竟然轻易盗窃了600余斤,因担心家里一时吃不了使冬瓜坏掉,便拿出500余斤销售给周边居民,由此非法获利400余元。通过卖瓜尝到甜头后,沈某干脆把盗窃冬瓜作为自己的生财之道。之后,频繁驾车沿村路或国道去汇口镇作案。每次作案回来,都将盗窃的冬瓜卖给当地蔬菜商贩。至案发,共作案12次,盗窃冬瓜两万斤,非法获利1万余元。

目前,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宿松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审理之中。



10月28日,在岳西翠兰绿色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设现场,工人们正在加紧施工。

近年来,岳西县充分利用资源禀赋,大力发展有机和生态产业,将绿色发展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相融合,带动农民增收,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通讯员 吴均奇 摄

男子非法狩猎、捕捞获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张芳)今年10月,迎江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狩猎、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,涉案人朱某某因“上山能打猎,下水能摸鱼”的“特殊技能”被判刑。

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,朱某某违反狩猎法规,在安庆市宜秀区某山附近(狩猎区)使用禁用工具猎套猎捕野生动物。在狩猎期杀害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环颈雉(野鸡)1只、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小麂2只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貉1只;在禁猎期杀害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小麂1只。同期,朱某某在安庆市某水域(禁捕水域),使用禁用渔具九齿叉非法捕捞鲢鱼、鳊鱼共计约110斤。

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,承办检察官迅速审查案卷、核实并补充证

据,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,听取辩护人的意见,通过释法说理,朱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及专家评估费用人民币47650元。经依法审查,迎江区检察院对朱某某以非法狩猎罪、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,法院采纳公诉意见,判处朱某某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。

检察官表示:“野生动物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资源,也是自然生态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,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。近年来,非法狩猎、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时有发生,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,切勿因个人利益或者爱好,非法狩猎、非法捕捞,此类行为不仅损害生态环境,也会给自己引来牢狱之灾。”

15路公交线路名称与APP不符?

相关回复:目前技术受限更改不了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方芳)近日,市民储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,他搭乘15路公交车时发现,15-1、15-2路线在公交APP上显示的是“151路”和“152路”,这样会产生歧义,也容易误导外地乘客。

记者打开“安庆掌上公交”APP,点开“线路查询”菜单,看到15-1、15-2路线在APP上的确显示是“151路”和“152路”。10月23日,记者来到孝肃路吴越街站候车,公交站牌上的线路是15-1和15-2路,几分钟后,随着报站语

音提示,15-2路公交车到站。记者留意到,公交车窗的右下方摆放的线路牌上清楚地注明“15-2”,但车窗顶部液晶屏上显示的却是“152”。

对于市民反映的情况,中北巴士运营部工作人员解释,以前也接到过类似的问题,但目前技术受限,更改不了,同时考虑到15-1、15-2这两条路线有时根据实际会随时切换,所以不能单独分列更名路线,只能请广大乘客搭乘时关注各线路站点名称,避免错乘,以后有条件会及时更改。

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-4层,商业楼,总面积1424平方米。其中,1层面积290平方米,每平方米45元;2层面积

378平方,每平方米35元;3-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32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,面积230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13905565826